

目 錄

壹、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	1
一、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1
二、教學實務升等定義	2
三、申請資格或門檻	2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3
五、教學升等可採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4
六、外審審查機制	5
七、各級教評會審查	6
八、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6
貳、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	7
一、產學合作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7
二、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7
三、申請資格或門檻	7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8
五、產學升等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配分比例	9
六、外審審查機制	10
七、各級教評會審查	13
八、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13
參、學校使用注意事項	15

壹、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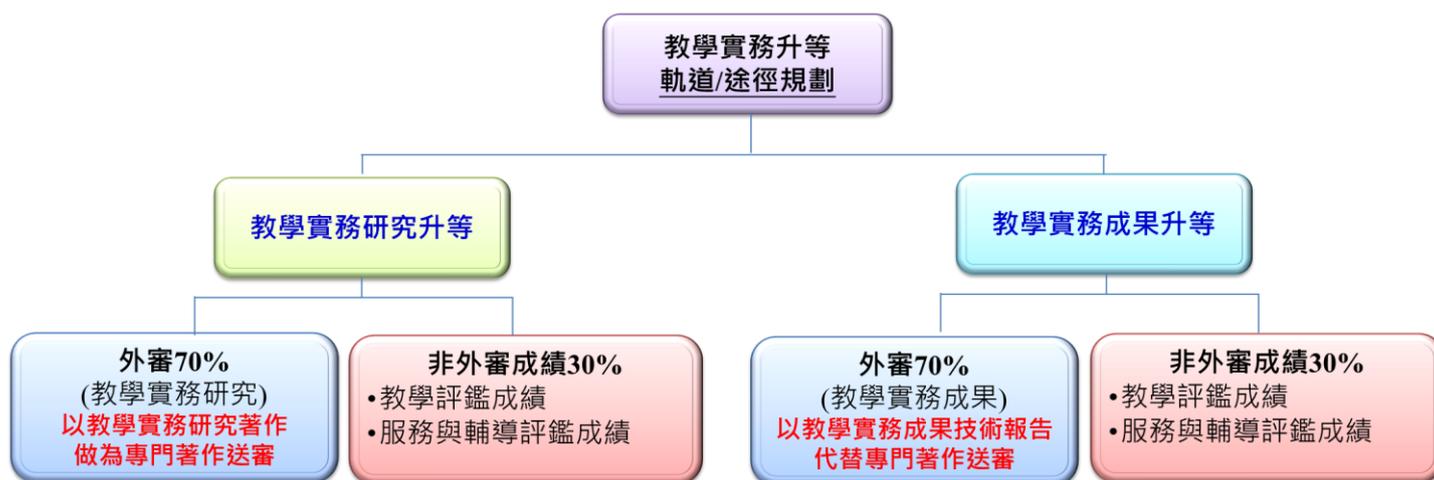
撰稿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

一、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考量不同類型學校的定位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特質之教學實務教師，能各盡所能、各適其所之目標，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兩類，其規劃說明如下：

(一)為適用不同類型的教師，各盡所能、各得其所之目標，將教學實務升等分成二類：

類型	類型一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類型二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項目	以 <u>教學實務研究著作</u>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 <u>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u>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外審 70%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非外審成績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評鑑成績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評鑑成績 ■服務與輔導評鑑成績



(二)建議各校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都應結合現行教師評鑑項目與內容。

(三)規劃多類型教學實務升等軌道/途徑，主要是讓各校可依據自己學校發展之特色選擇適用者，並提供不同特質的教師適性發展途徑。

(四)教學實務升等提供多元升等途徑，但應予其他同途徑等值，避免流於次等之標籤。

(五)附件所提供表格中的資料，” □ ” 是提供各校可以選擇放入之指標。

特別要澄清，並非所有的指標都需要放入，各校可根據其差異化需求而選擇適用的項目。

(六)建議各校進行教師教學實務外審程序時，應提供審查委員說明學校採用之教學實務升等類型與取向，以及規劃之項目與配分，讓審查委員了解後再進行審查工作。

(七)建議各校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與配分規劃上，符合教育部高教司推動教學卓越計畫重點。設有師資培育單位之機構，可參考教育部師培司師資培育相關競爭型計畫重點。

二、教學實務升等定義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名詞解釋

- (一)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 (二) 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 (三) 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 (四) 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 (五) 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
- (六)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 (七) 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申請資格或門檻

彙整各校對於教學實務升等制定之基本門檻供各校參考選用或調整。各校可由下方羅列之申請資格或門檻，挑選符合學校定位或需求來制定教學實務升等之條件；或是各校也可依下列資格條件，修正調整所需之門檻。再次強調下方所呈現之申請資格或門檻，並非教學實務升等之必要條件。

-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
(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 申請升等之前 3 年度教學評估原始成績排名順序於全校(或全院、全系)教師前一定比例者。
- 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教學實務升等分成「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其中，「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則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各校可以根據學校定位選擇適用的教學實務升等類型。

此外，不論是採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是「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參考成果皆可包含：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一般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其他類技術報告四大類。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送審之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詳見下表：

升等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格式	<p>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p> <p>(項目各校可自訂)</p>	<p>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p>(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p>
代表成果	<p>代表成果(50-70%)(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成果)，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p>	<p>代表成果(50-70%)，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參考成果 (30%-50%)	<p>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p> <p>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p>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p> <p>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p>4. 其他技術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p>	

五、教學升等可採計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教師升等除了送審著作之外，還包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各校可依照下列項目選用或自訂。

在教學項目中，下方特別用底線標註，表示與教學卓越計畫緊扣的項目，包括公開授課與分享、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等。在服務與輔導項目中，其中服務層面強調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在輔導層面則著重於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或升學等有具體成效。所提供各項目內容僅供各校參考選用，各校亦可自訂。

類別	項目(可同時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
教學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教師評鑑教學面向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科/教學方法相關證照或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師學術專長或教授科目相關議題之教科書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課程及教材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u>主持或參與教學社群(Lead Teacher)</u> <input type="checkbox"/> <u>擔任教學諮詢教師(Mentor)</u>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獎勵(含校內、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或研習會等
服務與輔導 (10%-30%)	1. 服務(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活化教學、行動學習等有關翻轉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參與協助撰擬與執行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發展計畫、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政府相關政策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參與執行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開授進修部、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教學實務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管機關委辦教學實務推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研習擔任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一級主管、二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外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校、院級代表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配合學校行政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校、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講學、專題演講 2. 輔導(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等有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學生學習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實習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證照考取(政府或學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專題製作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研究生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執行大專生專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競賽得獎

六、外審審查機制

(一)各職級審查標準

各校可自訂不同職級的審查標準，下表僅供各校參考。

職級	審查標準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獨創且持續性</u> 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 <u>推廣校內外</u> 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持續性</u> 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 <u>校內推廣</u> 有具體貢獻者。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良好</u> 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講師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 <u>相當水準</u> 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二)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在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方面，配分較多；「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著重社會貢獻，所以在成果貢獻配分較多。除此之外，不同職級其配分比例也有所不同，下表僅供各校參考。各校可依需求自訂相關成果配分權重。

1.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
項目	研究主題 (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教授	15%	20%	25%	40%
副教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講師	30%	35%	15%	20%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講師	30%	35%	15%	20%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 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各校可依下列資格條件，建置所需之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

教學實務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建置說明	1. 建議增加下列兩點遴聘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說明： (1)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2)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資格條件	1. 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2. 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學者。 3. 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4. 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3次(含)以上)之教師。 5. 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七、各級教評會審查

各校如何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實屬各校之權責，因此，由各校自訂。

各項績效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職級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教授	各職級配分權重各校可自訂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八、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支持系統可提供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校外研習經費，以及辦理相關說明會、經驗分享講座等，讓教師更加了解教學實務升等之內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規劃「國民教育月刊」轉型為國內第一本專業性「教學實務」期刊，下列項目僅供各校參考。

建議執行策略
1. 提供教學實務、教材教法研發經費補助。 2. 教師可申請校外研習或證照等補助。 3. 獎勵教師專書、教材或教具之優良著作。 4. 辦理說明會-宣導教育部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5. 辦理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講座、諮詢會或研討會。 6. 宣導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鼓勵措施。 7. 鼓勵公開發行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受惠其他學校。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國民教育月刊」將轉型為教學實務導向，擬提供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技術報告發表之平台，轉型為國內第一本專業性「教學實務」期刊。

貳、教師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建議藍本

撰稿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

一、產學合作升等軌道/途徑規劃說明

考量以技術報告升等已推動多年，對於技術報告內容範疇及審查基準已有明確共識，惟其實施成效不明顯，期重新檢視學校如何鼓勵及重視教師產業經濟貢獻，包括升等門檻、配分權重、外審審查機制、學校內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措施等。另現行產學合作研究集中工科領域，應進一步了解其他領域產學合作研究樣態，重新定義產學合作研究，建立教師產學專業職涯發展途徑，發展技專「務實致用」及「學用合一」特色。

據上，產學合作升等制度規劃係於現行「技術報告」法規規範下，擴大定義產學合作成果類型，且囊括人文、商社、理工、農醫、藝術及教育(含體育)等6學門領域產學合作成果樣態。

二、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三、申請資格或門檻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專利成果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實績認定由各校自訂。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術移轉成果	1.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獲技術競賽獎項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 成 果	認 定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應用及衍 生成果	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實績之認定由各校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指標項目。 2. 各學門領域適用之產學合作成果項目詳附表，各校得依領域別自行參酌適用。 	

四、送審作品類型、格式及內容

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 5 年內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 7 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國際研討會論文、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參考資料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
備註： 1. 送審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符合採計年限規定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 2. 技術報告內容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3. 申請升等教師於採計時點內懷孕或分娩者，得申請延長採計年限 2 年。 4. 以 2 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5.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6.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7. 送審成果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等相關規定。 8. 以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者，應符合專門著作規定。 9.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人可選擇之項目。		

五、產學升等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審查項目配分比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8 條規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應有明確之審核項目及內涵，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 20-30%，於學校章則定之。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項 目	建議審核項目及內涵
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任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時數、任教過之課程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或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念、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教案、作業及試題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項 目	建議審核項目及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ex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指導學生參展、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寫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校內教學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事項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服務與輔導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校內相關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系、院、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研究實驗室之規劃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經採納實施後有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向校外爭取經費或設備有利系(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主編、副主編、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實質或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p>1. 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送審學校可選擇之項目。</p> <p>2. 亦可作為其他升等途徑參考。</p>		

六、外審審查機制

學校應建立嚴謹外審制度。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僅採一級(次)外審者，依教育部規定，外審審查委員人數不宜少於5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4人。

(一)各職級審查標準

職 級	審 查 標 準
教 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副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
助理教授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創新與研發之能力。
講 師	持續從事產學實務研發或創作，其產學實務或創作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

(二)成果配分權重及審查基準

下表所列代表成果、參考成果之各職級配分權重及通過標準為教育部複審作業之標準，各校辦理初審作業及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配分權重				審 查 基 準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 成果	10%	10%	15%	15%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10%	10%	15%	15%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30%	30%	30%	50%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參考 成果	50%	50%	40%	20%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通過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送審人任教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其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 若送審人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 70 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20-30%)，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 65 分者，以 65 分為及格底線分數。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比率』/研發成績所佔比率。 				

(三)遴聘外審專家學者資格條件

送審人可提列迴避名單，參照「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規定，審查委員如為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成果(著作)合作(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有親屬關係等情形，應迴避審查。

「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	
資 料 庫 專 家 學 者 資 格 條 件	<p>審查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並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p> <p>兼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2. 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3. 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4. 現任大學教師並具 5 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5. 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6. 經專業學會認定或法人機構推薦具博士學位或資歷與副教授職級以上相當之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 7. 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8. 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9. 獲得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第 6 點及第 7 點之業界人士經學校及法人單位等推薦後，應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方納入人才庫。審查委員可由教育部邀請各大學研發長等擔任，循委員會認定有足夠成就的推薦人選，得比照業師(註：指大學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專科學校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聘用標準，對接以解決專業人士未曾受聘為某校之兼任教授以上職級業師之問題。 2. 專家學者人才庫將由教育部統一函文國內大專校院進行推薦，另針對產學合作升等審查人才部分，協請經濟部技術處協助轉發法人單位等進行推薦。 3. 為精準整合審查推薦人才對於產學合作升等之審查共識，新增「審查實務工作坊」培訓計畫。

七、各級教評會審查

各項績效及 配分權重	研發	教學	服務與輔導
職級	各項績效由各校自訂		
教授	各職級配分權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參酌適用。		

八、學校相關整體支持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

建議執行策略	
整體支持輔導措施	配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輔導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協助教師將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與產業界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應用科技型教師專業發展設計專業成長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教育部、校內法規及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經驗分享觀摩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升等成功案例資料庫，提供教師參閱，以營造多元升等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升等教師傳習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教師評鑑制度，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升等總評成績除外審成績外併採計教師評鑑成績，採計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獎勵機制，將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納入升等評分項目，採計項目及權重由各校自訂。或於規定年限內無科技部、產官學合作、推廣教育計畫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產學合作平台，提供媒合產業界及教師的連結，協助教師接觸產業界的機會，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提升教師產學合作能量及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技術期刊，提供給教師出版園地與技術交流，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多元升等的質與量。
備註：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分為提供各校可選擇加入之項目	

各學門領域適用之產學合作成果項目參考表

產學合作成果		6 學門領域					
		人文	商社	理工	農醫	藝術	教育. 體育
專利成果		V	V	V	V	V	V
技術移轉成果		V	V	V	V	V	V
技術競賽獎項		V	V	V	V	V	V
產學合作實績		V	V	V	V	V	V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	V	V	V	V	V	V
	管理、行銷理論、模組或方法應用(或輔導)	V	V	V	V	V	V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	V	V	V	V	V	V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	V	V	V	V	V	V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V	V	V	X	V	V

參、學校使用注意事項

- 一、本手冊為提供各校規劃多元升等制度時，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得參考本手冊所建議之教學實務、產學合作等升等路徑之操作型定義、審查基準、審查配合項目與升等輔導措施。
- 二、標示為自選項目者，主要為提供各校可以選擇列入該校制度之內涵，建議各校可依據學校發展特色選擇適用項目，以符合各校在教師結構與專長領域及學生學習差異之需求。